

#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代表制校務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0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1 棟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琬茹校長

紀錄：吳月桂

肆、出席：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已過半數成員，宣布開會。（簽到表詳如附件 1）

伍、主席報告：本次會議討論議案各領域業已事先充份溝通交流，相信委員們已經有所想法，希望等一下能順利完成各提案的決議。

去(109)年 1/15 日我們在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制為臺北市芳和實驗完全中學，事隔一年，今(110)年 1/13 日剛收到教育部核定本校實驗教育規範的通知，也在 1/14 收到本校 107-109 學年實驗教育計畫修正的正式核定，接下來各項改制相關行政作業及環境準備將加速展開，感謝教師、行政、家長端各方的支持與協助，我們繼續努力。

陸、家長會長致詞：感謝校長、行政同仁帶領我們邁入新的里程，學校能成立完中一路來真的不容易，也感謝學校讓學生發光、發熱，從拾學習的熱忱，家長會也致力於章程的修改，也持續推動讓全體家長都來協助學校事務。

柒、教師會長致詞：校務上的重大決定，不管最後決策方是那一議案，期望學校能實質的支援另一方。

捌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案及報告執行情形：確認（詳如附件 2）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110 學年度三學期起訖日期

〈第一學期〉 8/16(週一)~11/16(週二)，共 65 天

〈第二學期〉 12/1(週三)~1/25(週二)、2/7(週一)~3/22(週二)，共 70 天

〈第三學期〉 4/6(週三)~6/30(週四)，共 62 天，提請討論（如附件 3）。

說明：

1. 110 學年度應上課總日數估算為 197 天。
2. 為了不中斷第三學期期初的學習節奏，故第三學期自清明連假後開始上課。考量若於 6/30 結束學年，則第三學期至多 62 日，第一、第二學期日數加總則偏多，共 135 日，此種狀況對 9 年級準備會考有利。
3. 1/31(一)為除夕，為方便家中同時有 2 種學制成員的家庭規劃年假，故本校學生年假自 1/26(三)即開始，結束時間為 2/6(日)。
4. 第二學期因為中間有年假，所以規劃較多日數，年假前 39 天，年假後 31 天，共 70 天。
5. 有關農曆年假及二學期制開學日，屆時依人事行政局及教育局規定辦理，必要時授權教務處微調日期。

決議：無異議全數照案通過，並授權業務單位依人事行政局及教育局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微調日期調整修正。

## 二、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 110 學年度起增設高中部，國中部每節授課時間如方案一、二，提請議決。(如附件 4)

說明：

### <方案一>

1. 本市其他完全中學之國高中授課時間皆為 50 分鐘，考量本校為實驗學校，可依照實際需求安排，未必需要與其他完全中學相同。
2. 若國中維持每節 45 分鐘，參考作息如下，並可仿效和平實小取消鐘聲。

### <方案二>

本校與其他完全中學相同，國高中皆為 50 分鐘。

姜庭歡委員提本案延期動議，於 1/22 日再行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議決。

決議：經附議後提請表決，經表決後通過於 1/22 日再行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(應出席人數 25 人、實際出席人數 21 人，經舉手表決同意 16 人，超過出席人數 1/2 以上，決議通過)。

## 三、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正「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(如附件 5)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業經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6729B 號令修正發布，本校依前開函示提供之範例訂定「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經 109 學年度第 1 次(109 年 8 月 10 日)代表制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查教育局公務信箱 109 年 8 月 18 日表示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要點增訂復議條文，本校依前開公務信箱提供之範例修改「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。

決議：無異議全數照案通過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00 分